

国资处〔2018〕5号

关于印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加强我院接受社会捐赠资产的管理，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管好、用好接受捐赠的资产，充分发挥受赠资产的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本规定。现将《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29日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加强我院接受社会捐赠资产的管理，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管好、用好接受捐赠的资产（含课程资源、软件和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设施、物品、以及低值易耗品等，以下统称“受赠资产”），充分发挥受赠资产的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申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接受捐赠的资产，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禁止强行索取或者变相索取；
- (三) 遵循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我院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 (四) 严禁将受赠资产挪作他用。

第二条 所有受赠行为，必须签订合同或捐赠协议，或者有捐赠方提供的捐赠函，合同或捐赠协议按我院合同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章 受赠资产范围

第三条 受赠资产是指国内外单位、个人向我院捐赠，用于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现金资产以及具有使用权，所有权未转移给我院的资产（后统称“准捐赠”），不管其产权是否属于我院，均属于本规定管理范围。

第四条 明确产权归我院的受赠资产，属于全额赠送。各类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赠送属于采购清单以外的产品，视同全额赠送。

第五条 在采购过程中，经过招标、竞价或谈判等方式正常降价（或者以优惠价格供货），致使所提供的产品低于市场价的，不能视同为赠送。

第六条 受赠资产必须是我院确实需要，在教学、科研、管理

工作中使用且质量有保证的资产。

第三章 受赠资产产权

第七条 受赠资产产权属于学院的，应统一按市场价格建档入账，如无市场价格，应当组织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不得滞留账外。尊重捐赠协议及捐赠资助人意愿，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和实际需要（或由学院统一安排）开展公益非营利性教育教学活动及使用。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与个人均不得对受赠资产进行变更产权、转赠、转卖或报废等处理。

第八条 明确产权不归我院、我院只有使用权的受赠资产，应按“准捐赠”资产单独入账并实施管理，但不计入国有资产。

第四章 受赠资产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所有产权转移到我校受赠资产的管理，均适用于《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仪器设备实施学院二级管理的暂行规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设备类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的管理范围。

第十条 所有“准捐赠”资产统一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管理，资产的处置根据“准捐赠”协议规定执行。受赠部门建立二级管理

台账，并根据“准捐赠”协议的要求使用和保养、维护、维修。

第十一条 接受捐赠后，受赠资产的部门或个人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供捐赠协议或捐赠函、捐赠资产的到货签收、培训记录、技术资料、整体验收报告等资料备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时办理入账入库手续，向对方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如属于采购过程中附加的赠送行为，需提供捐赠函或在购货合同中补充说明，受赠资产随采购项目一同办理验收、入账、入库等手续，捐赠协议、捐赠函或购货合同补充条款中，应列明捐赠物品清单及其市场价格、我院支付金额、赠送金额等详细信息。

第十二条 受赠进口资产的有关进口手续按捐赠协议办理，或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捐赠协议约定支付（未约定的由我院支付）。

第十三条 受赠资产中如有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等，须报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证和完税证明等。

第十四条 受赠的大型、精密、贵重资产到位前，受赠部门应制定配套措施，落实人员、场地、水电供应等必要条件。

第十五条 受赠资产的使用按捐赠协议或准捐赠协议、捐赠函的约定执行，随购置项目受赠的通用资产，由购置项目使用部门根据规定分配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部门对捐赠资产进行日常点检、维修保养记录（见附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定期检查并向学院和捐赠方公开

捐赠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受赠的现金资产应充分尊重捐赠者的使用意见，在捐赠协议中体现具体使用方式。

第五章 违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在受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报相关国家机关或管理机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逃汇、骗购外汇

（二）偷税、逃税

（三）进行走私活动

（四）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免税进口的捐赠资产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九条 在受赠活动或受赠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一）受赠部门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致使受赠资产造成损失；

（二）不将受赠资产入账、不纳入我院资产管理；

（三）将受赠资产归为个人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备案表
2.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捐赠资产工作流程图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29日